

※ 「《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的文獻價值」專輯※

## 《古今圖書集成·經籍典·周禮部》 的文獻價值

葉純芳\*

### 一、前言

《古今圖書集成》的編者為清代的陳夢雷(1650-1741)，此書初纂於康熙四十年(1701)，直到康熙五十五年(1716)才進呈，康熙賜名為《古今圖書集成》，並開館進一步增補。康熙去世後，雍正因政治因素，將陳夢雷流放，改派蔣廷錫、陳邦彥負責續完，於雍正四年(1726)完成付印<sup>1</sup>。

《古今圖書集成》是中國古代現存最完整、卷帙最大的一部類書。這部類書，不僅吸取中國歷史上舊有類書的優點，在資料的著錄或分類上，也較以往的類書來得完備。因此，即使此書仍有許多值得檢討的地方，它還是有文獻上的價值可供讀者參閱研究。

此書編者對經學的態度，可從〈經籍典·周禮部〉「彙考一」，「唐開元十六年十二月，楊瑒奏言明經習《周禮》者出身免任散官」條略窺一二，編者注云：

古人抱遺經，扶微學之心如此其急，而今乃一切廢之，蓋必當時之士子苦四經之難習，而主議之臣徇私意，遂舉歷世相傳之經典，棄之而不學也。自漢以來，豈不知經之為五而義有並存，不容執一，故三家之學並列《春秋》，至於《三禮》，各自為書，今乃去經習傳，尤為乖理，苟便己私用之干祿，

---

\* 葉純芳，東吳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sup>1</sup> 關於《古今圖書集成》的編纂過程，請參閱曾貽芬、崔文印撰：〈說《古今圖書集成》及其編者〉，《中國歷史文獻學史述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557-573；以及裴芹撰：《古今圖書集成研究》（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年），頁27-42。

率天下而欺君負國，莫甚於此！經學日衰，人材日少，非職此之由乎？可見編者對古時「扶微學之心甚切」心向慕之，期待執事者能拋棄成見，負起振興經學的責任。〈經籍典〉中收集歷代有關經學的資料，對研究經學者而言，都是非常重要的文獻，本文即以此書〈周禮部〉的內容為討論範圍，探討其文獻價值，並提供讀者使用〈周禮部〉文獻時應注意的事項。

## 二、〈周禮部〉所收文獻的內容

〈周禮部〉在《古今圖書集成》中〈經籍典〉的第二百三十七卷至二百五十二卷。《古今圖書集成・凡例》雖稱每個部目下分為彙考、總論、圖、表、列傳、藝文、選句、紀事、雜錄、外編十個緯目，但由於各部目中內容多寡不一，可隨之調整，無則闕之。以〈周禮部〉而言，僅有彙考、總論、藝文、紀事、雜錄五個項目。每個項目依照內容多寡，又分為若干篇，如「彙考」分為八篇、「總論」分為四篇、「藝文」分為二篇、「紀事」不分篇、「雜錄」分為二篇。每篇前都有一個目錄，說明此篇的內容，以下分別敘述。

### （一）彙考

依據〈凡例〉，「彙考」所收錄之文獻，主要可分為二種，一是大事有年月可紀者，「用編年之體，倣《綱目》立書法于前，而以按某書、某史詳錄于後」；一是大事無年月可稽者，「與一事一物無關政典者，則列經、史于前，而以子、集參互于後。雖歲月未詳，而時代之後先，一事因革損益之源流，一物古今之稱謂，與其種類性情，及其制造之法，皆可槩見」<sup>2</sup>。〈周禮部〉之「彙考」內容，又可分為四部分：

#### 1. 《周禮》在各朝代流傳的情形：

「彙考一」收錄周一、漢四、後漢三、齊一、梁三、北魏三、唐五、後周一、宋二十一、金一、元一、明三，共四十七條條目。

<sup>2</sup> 〔清〕陳夢雷等編：〈凡例〉，《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1985年），第1冊，頁7b。

從形式上來看，目錄之後，依照朝代的先後排列，有年紀年，如周代：

成王六年，周公制《周官禮》。<sup>3</sup>

無年則闕，如漢代：

文帝□年，樂人竇公獻《周官》〈宗伯〉、〈大司樂〉之章。<sup>4</sup>

又如：

哀帝建平□年，命劉歆卒父業，歆以《周禮》著於《錄》、《略》。<sup>5</sup>

竇公獻《周禮》、劉歆將《周禮》著於《錄》、《略》，未知為何年事，故紀年處空一格，以表示無年月可紀。

每條條目都有提綱挈領的作用，其後有編者的「按語」，說明此條目之根據。如「漢武帝□年，河間獻王得《周禮》獻之，藏祕府」條，有五按語，舉其一：

按：宋鄭樵《三禮總辨》，《周禮》一書，至武帝時，河間獻王得之於女子李氏，失其〈冬官〉，以《考工記》足之，獻於武帝，時藏之祕府，五家之傳莫得見焉。<sup>6</sup>

按語之下，又有「注語」，用以解說按語未詳盡處，例同上條：

注：五家，傳弟子高堂生、蕭奮、孟卿、后蒼、大小戴。<sup>7</sup>

從內容上來看，收錄了自周代至明代的禮書、史志、會要中記載《周禮》的作者、發現的經過，或各朝立於學官、或設經筵講習、或朝廷根據《周禮》設官分職的情形。

## 2. 歷代《周禮》著述序跋：

「彙考二」、「彙考三」、「彙考四」主要收錄了歷代五十二部《周禮》學著作的序跋，分別為：

「彙考二」十九部：漢代一部、唐代一部、宋代十七部。

<sup>3</sup> 〈經籍典·周禮部〉，同前註，第 575 冊，卷 237，「彙考一」，頁 1a。

<sup>4</sup> 同前註。

<sup>5</sup> 同前註。

<sup>6</sup> 同前註。

<sup>7</sup> 同前註。

	朝代	作者	書名	備註
1	後漢	鄭玄	周禮注	自述
2	唐	賈公彥	周禮正義	自序
3	宋	李覲	周禮致太平論集	自序
4		楊杰	周禮講義	自序
5		王安石	周禮新義	自序、蔡條跋
6		王昭禹	周禮詳解	自序
7		黃裳	周禮講義	自序
8		林之奇	周禮講義	自序
9		胡銓	周禮傳	自序
10		夏休	周禮井田譜	陳傅良序、樓鑰後序
11		陳傅良	周禮說	自序
12		俞庭椿	周官復古編	自序
13		鄭伯謙	太平經國之書統集	自序、明高叔嗣序
14		王與之	周禮訂義	真德秀序
15		黃度	周禮五官說	葉適序
16		稅與權	周禮折衷通考	自序
17		朱申	周禮句解	陳儒序
18		葉時	禮經會元	潘元明序、陳基序、葉廣居跋
19		黃震	讀周禮日抄	自序

「彙考三」九部：元代三部、明代六部。

	朝代	作者	書名	備註
1	元	丘葵	周禮全書	自述、又序、後序、原跋
2		亡名氏	周禮集說	陳友仁序
3		吳澄 <sup>8</sup>	周禮考注	自述
4	明	汪克寬	經禮補逸	自序
5		方孝孺	周禮考次目錄	自序、陳子龍序、金玉節序
6		何喬新	周禮註解	自序
7		黃潤玉	周禮題辭	自序
8		桑悅	周禮義釋	自序
9		陳鳳梧	周禮合訓	自序

<sup>8</sup> 〈周禮部〉作「澂」，誤。

「彙考四」二十四部：明代二十四部。

	朝代	作者	書名	備註
1	明	魏校	周禮沿革傳	自序
2		韓邦奇、 魏校	周禮義疏	沈懋孝序
3		楊慎	周官音詁	自序
4		舒芬	周禮定本	自序
5		季本	讀禮疑圖	自序
6		陳深	周禮訓註	自序
7		柯尚遷	周禮全經釋原	自序、又序
8		金瑤	周禮述註	自序
9		王應電	周禮傳	自序
10		王應電	冬官補（按：周禮傳的上卷）	自序
11		王應電	周禮圖說	自序
12		王應電	非周禮辨（按：周禮傳的下卷）	自序
13		徐即登	周禮說	自序
14		郭良翰	周禮古本訂註	自序
15		孫攀	古周禮釋評	自序、梅鼎祚序
16		王志長	周禮注疏刪翼	自序、葉培恕序
17		陳仁錫	周禮句解	自序
18		張采	周禮合解	自序
19		林兆珂	考工記述注	自序
20		陳與郊	檀弓考工記合注	自序
21		周夢暘	考工記評	郭正域序
22		徐昭慶	考工記通	自序
23		吳治	考工記集說	自序
24		錢穀	冬官補亡	自序

### 3. 歷代史志、政書著錄《周禮》學著述的情形：

「彙考五」收錄歷代史志、政書著錄《周禮》學著作的情形。計有：《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禮經部分；宋鄭樵《通志·周官》、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禮經》、馬端臨《文獻通考·

周禮》；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周官》、焦竑《國史經籍志·周禮》等。

#### 4. 全錄朱彝尊《經義考》中著錄《周禮》之內容：

「彙考六」、「彙考七」、「彙考八」則全錄了朱彝尊《經義考》的《周禮》部分。但若是「彙考一」至「彙考四」已收有《經義考》所錄該書的序跋，則在其書序下加按語「序已另載，不重錄」；若此書有兩序，皆於前著錄，則除前按語外，第二序下則加「亦另載」之按語。

### (二) 總論

依〈凡例〉，「總論」所收錄的資料，則是以「聖經中單詞片句併註疏皆錄于前，蓋立論要以聖經賢傳為主也」；此外，對於子部、集部中有全篇論及此事類，「必擇其議論之當者」，若是立論得當，但詞藻不足取，「亦在所錄」；即使一篇之中僅有數語有關此事類，「亦節取之」。但為免重複，史傳、章奏名篇，前後有因革得失事由，則入於「彙考」，此處不著錄<sup>9</sup>。

以〈周禮部〉而言，「彙考」與「總論」最大的不同，在於「彙考」偏向的是《周禮》一經的外圍問題，如發現經過、撰作時代、作者、歷代立於學官或經筵講習的情況等；「總論」偏向的是內部的問題，如歷代學者對《周禮》之設官分職、各官職掌的範圍、各種制度的考證等問題的看法。其內容如下：

「總論一」七部：後漢一部、唐代一部、宋代五部。

	朝代	作者	書名	篇名
1	後漢	王充	論衡	正說篇
2	唐	賈公彥	周禮疏	序周禮廢興
3	宋	鄭樵	周禮辨	周禮總說、五服九服辨
4		程迥	經史說論辨	考工記
5		朱熹	朱子全書	周禮總論、天官、地官、春官、秋官、冬官
6		朱熹	朱子語錄	論陳君舉周禮說
7		王炎	周禮考	辨諸儒疑周禮

<sup>9</sup> 〈凡例〉，《古今圖書集成》，第1冊，頁7b。

「總論二」二部：宋代二部。

	朝代	作者	書名	篇名
1	宋	羅願	小集（按：羅鄂州小集）	內宮問
2		鄭伯謙	太平經國書	冢宰屬官、太宰詔王、太宰九兩繫民、太宰節財用、會計上、會計下、論賦稅出於私田、宮衛、內治、內外論

「總論三」四部：宋代二部、元代二部。

	朝代	作者	書名	篇名
1	宋	王與之	周禮訂義	論五官目錄、論天地四時官名、論公孤不列於六職、論官職多寡、論六官次敘先後、論六官所屬交互
2		馬端臨	文獻通考	周禮總論、論泉府賒貸
3	元	吳澄	三禮敘錄	周官
4		熊朋來	經說	八尊六尊、籩實豆實

「總論四」二部：明代二部。

	朝代	作者	書名	篇名
1	明	王應電	周禮傳	冢宰都家、宰夫、內外論、內宰、后夫人禮事、奄人、司徒教民樂正教國子、宗伯、泉府、司馬九畿、司寇屬官
2		陳友仁	周禮集說	內治、太宰兼統六卿、冢宰下兼六卿事統內外、冢宰一官後世分而為六

### （三）藝文

依據〈凡例〉，「藝文」所收錄之資料，以某一事類的文學作品為主要收錄範圍。即使議論立場偏頗，但「詞藻可採者」全部收錄。為免篇幅過多，當探討某一問題的篇數較多時，「則擇其精篇」；少時則「瑕瑜皆所不棄」。基於時代離編纂時期愈久遠的資料愈珍貴的立場，大抵「隋唐以前從詳，宋以後從略」<sup>10</sup>。以〈周禮部〉而言，「藝文」所收錄的內容，大約為歷代學者文集中探討《周禮》一經內

<sup>10</sup> 同前註，頁 8a。

容的文章或賦、詩、歌等，其篇名如下：

「藝文一」二十四篇：梁一篇、北魏一篇、唐代十一篇、宋代八篇、明代三篇。

	朝代	作者	篇名		朝代	作者	篇名
1	梁	陸 倕	與徐僕射薦沈峻書	13	唐	皮日休	補周禮九夏系文
2	北魏	房景先	周禮疑問	14	宋	呂祖謙	周禮序
3	唐	權德輿	明經策問	15		蘇 軾	天子六軍之制
4		裴守真	封禪射牲議	16		鄭 樵	周禮分野辨
5		褚無量	皇后不合祭南郊議	17		前 人	周禮九服辨
6		蔣欽緒	駁請南郊皇后充亞獻議	18		前 人	周禮封國辨
7		唐子元	南郊先燔後祭議	19		前 人	周禮田稅辨
8		長孫無忌	冕服議	20		前 人	周禮溝洫辨
9		李子卿	六瑞賦	21		前 人	周禮讀法辨
10		元 稹	鎮圭賦	22	明	徐常吉	古周禮闕冬官辨
11		蔣 防	前題	23		何喬新	周禮對策
12		張仲素	信圭賦	24		高叔嗣	前題

須說明的是，有「前題」字樣者，指的是篇題與前一筆資料相同，如：蔣防與元稹的篇題皆為〈鎮圭賦〉，元稹在前，蔣防在後，故蔣防的篇題著「前題」，意思即「如前所題之篇名」；同理，高叔嗣與何喬新的篇題皆為〈周禮對策〉。

有「前人」字樣者，即指與前篇作者相同，如鄭樵後著錄有五個「前人」，實際上都指鄭樵而言，〈周禮分野辨〉、〈周禮九服辨〉、〈周禮封國辨〉、〈周禮田稅辨〉、〈周禮溝洫辨〉、〈周禮讀法辨〉皆為其作品。

「藝文二」：晉詩二首、唐歌九篇。

	朝代	作者	篇名
1	晉	傅 咸	周官詩二首
2	唐	皮日休	補周禮九夏歌九篇：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禘夏、鵞夏

#### (四) 紀事

依據〈凡例〉，「紀事」收錄者，以其資料瑣碎，難以入「彙考」中，但又有流傳後世的價值，則收入此目中。編排的順序，按照時代排列，以正史列於前，後



依稗史、子、集附於後。但有後人雜記，跨越數代以前者，若按照其著書時代排列，恐後人疑惑，故「仍採附于前」的做法<sup>11</sup>。也就是說，遇有後人著作論及前代之事者，以事情發生的時間先後為順序，而不以書成的時間為序。

以〈周禮部〉「紀事」而言，收錄了歷代史傳、方志中記載研讀《周禮》的學者的傳記資料，如《北齊書·顏之推傳》：

推字介，琅邪臨沂人，父勰，梁湘東王繹鎮西府諮議參軍，世善《周官》、《左氏》學。之推早傳家業，年十二，值繹自講莊、老，便預門徒，虛談非其所好，還習禮、傳，博覽羣書，無不該洽。情詞典麗，甚為西府所稱。有文三十卷，撰《家訓》二十篇，竝行于世。<sup>12</sup>

顏之推「世善《周官》」，他的資料因而被《古今圖書集成》的編者所收錄。

## （五）雜錄

依據〈凡例〉，「雜錄」為非專論某一事類，「旁引曲喻偶及之者」，皆收錄於「雜錄」。〈凡例〉更進一步說明，凡「考究未真，難入於彙考」、「議論偏駁，難入於總論」、「文藻未工，難收於藝文」者<sup>13</sup>，皆收於此目中。

以〈周禮部〉而言，正如其〈凡例〉所言，內容極其龐雜，「雜錄一」的內容有漢班固《白虎通》、徐幹《中論》、隋王通《中說》、宋王洙《王氏談錄》、龔頤正《芥隱筆記》、邵博《聞見後錄》、洪邁《容齋隨筆》、《容齋續筆》、黃潤玉《周禮題辭》、魏了翁《讀書雜鈔》、王應麟《漢制考》等書，或論《周禮》內容、或論其制度，比較特殊的是，將王應麟的《漢制考》大量載錄。

「雜錄二」，錄明代章潢所編《圖書編》卷十三〈三禮總敘〉部分，著錄《周禮》之相關文獻。因《圖書編》「多集前人之論，而又不著其姓名，故皆附之雜錄」<sup>14</sup>。依序計有〈周禮總論（自漢惠帝除挾書令……）〉、〈周禮總序〉、〈周禮總意〉、〈周禮原委〉、〈周禮本旨（天地春夏秋冬官）〉、〈周禮考〉、〈周禮是非〉、〈非周禮辨〉、〈周禮六官〉、〈周禮六官存亡〉、〈建都之制〉、

<sup>11</sup> 同前註。

<sup>12</sup> 〈周禮部〉，同前註，第 575 冊，卷 250，「紀事」，頁 58b。

<sup>13</sup> 〈凡例〉，同前註，第 1 冊，頁 8a。

<sup>14</sup> 〈周禮部〉，同前註，第 575 冊，卷 252，「雜錄二」，頁 66a。

〈封國之制〉、〈建官之制〉、〈王畿侯國地方里數〉、〈諸侯封地實封食祿〉、〈畿內畿外班祿之制〉、〈內宰之職〉等十七篇。

### 三、〈周禮部〉在文獻上的價值

#### (一) 了解《周禮》在各朝代的興衰情形

「彙考一」收錄了自周代至明代的禮書、史志、會要中記載《周禮》的作者、發現的經過，或各朝立於學官、或設經筵講習、或朝廷根據《周禮》設官分職的情形，共四十七條條目，每條條目後又有按語說明。由載錄這些文獻，匯於一編，可以了解《周禮》在各朝代的流傳情形。如：

周代——編者仍認定《周禮》為周公所作。

成王六年，周公制《周官禮》。

兩漢——說明《周禮》的出現、〈冬官〉亡佚，以《考工記》足之，並入於祕府，著於《錄》、《略》，並陸續有學者作注解。

文帝□年，樂人竇公獻《周官》〈宗伯〉、〈大司樂〉之章。

武帝□年，河間獻王得《周禮》，獻之，藏祕府。

成帝河平□年，劉歆校祕書，以《周禮》闕〈冬官〉，以《考工記》足成之。

哀帝建平□年，命劉歆卒父業，歆以《周禮》著於《錄》、《略》。

章帝建初元年，詔令賈逵作《周官解故》。

順帝末<sup>15</sup>和□年，張衡典校書，作《周官解說》以漢次述漢事。

靈帝熹平四年，盧植請以《周禮》置博士、立學官。

宋代——校定《周禮義疏》、新印《周禮疏》、以《周禮》進講經筵、鐫刻石經《周禮》等等，可見宋代《周禮》學之興盛，說明後人對宋人《周禮》學的研究，不可僅停留在俞庭樞等人提倡「冬官不亡論」的舊有印象中。

眞宗咸平二年，詔邢昺等校定《周禮義疏》。

咸平四年九月，邢昺等表上重校定《周禮》。

咸平六年，敕以《周禮正義》雕印頒行。

景德元年七月，賜諸王、近臣新印《周禮疏》。

<sup>15</sup> 「末」當作「永」。永和，後漢順帝年號。

景德二年十月，賜宰執、近臣、親王新印《周禮疏》。

大中祥符七年九月，作《周禮詩》三章。

仁宗慶曆□年，楊安國以《周官》進講經筵。

皇祐元年九月，所鑄石經《周禮》畢。

至和元年，學士王洙上《周禮禮器圖》。

神宗熙寧八年，頒王安石《周禮義》於學官。

元豐元年三月，沈季長進講《周禮》。

元豐六年四月，蔡卞進講《周禮》。

元豐□年，陸佃進講《周官禮》。

高宗建炎□年，王居正進《周禮辨學》，楊時《周禮義辨》亦列祕府。

紹興三十年史浩權建王府教授進講《周禮》。

孝宗乾道九年閏正月，詔令胡銓進所講《周禮》藏祕書省。

淳熙二年，上與趙雄言《周禮》理財之務。

淳熙十年，鄭鏗進《周禮全解》。

光宗紹熙三年，吏部郎陳傅良進《周禮說》十三篇。

寧宗嘉定□年，林椅上《周禮綱目》。

理宗淳祐三年夏四月，王與之進《周禮訂義》。

## （二）保存歷代《周禮》著作的序跋

以「彙考二」宋稅與權《周禮折衷通考》為例，《宋史·藝文志》未著錄此書，然有魏了翁《周禮折衷》一書。

〈周禮部〉「彙考二」錄有稅與權的〈後序〉，云：

《周禮折衷》上下篇，本名《陽江周禮記聞》，會失其上篇，先生猶子高斯衛蒐，錄以見歸，二篇始完。……于是論定宜以《鶴山周禮折衷》名之。<sup>16</sup>

《鶴山周禮折衷》，馬端臨《文獻通考》錄陳振孫云：

樞密臨邛魏了翁華父之門人稅與權所錄，條列經文，附以傳注，鶴山或時有所發明，止於〈天官〉，餘未及。凡二卷。<sup>17</sup>

<sup>16</sup> 〈周禮部〉，《古今圖書集成》，第575冊，卷238，「彙考二」，頁8a。

<sup>17</sup> 同前註，卷241，「彙考五」，頁20b。

朱彝尊《經義考》與《文獻通考》所錄同，並載為稅與權所著。

由以上各條敘述可知：

1. 《周禮折衷》原名《陽江周禮記聞》，後定名《鶴山周禮折衷》。
2. 原書本失上篇，後又復得，由魏了翁的學生稅與權所錄，條列經文，附以傳注。因此朱彝尊載為稅與權所著。
3. 可推論魏了翁撰《周禮折衷》、稅與權附以傳注，即為《通考》，因附於《周禮折衷》各條經文之後，未獨立刊行，《宋志》因以為魏氏所撰。

後人原只知魏了翁撰有《周禮折衷》，而不知其徒稅與權為此書撰有《通考》，因〈周禮部〉保留了稅與權的〈後序〉，使稅與權之名得以留名於世，後人亦不致張冠李戴。

### （三）作為校勘《周禮》相關書籍的佐證

以「彙考三」汪克寬《經禮補逸》為例，《明史·汪克寬傳》云：

汪克寬，字德一，祁門人。……盡力於經學。《春秋》則以胡安國為主，而博考眾說，會萃成書，名之曰《春秋經傳附錄纂疏》；《易》則有《程朱傳義音考》；《詩》有《集傳音義會通》；《禮》有《禮經補逸》；《綱目》有《凡例考異》。<sup>18</sup>

又《明史·藝文志》著錄為：

汪克寬《經禮補逸》九卷。<sup>19</sup>

同為《明史》，本傳作「禮經補逸」，〈藝文志〉作「經禮補逸」，何者為是？〈周禮部〉「彙考三」汪〈序〉云：

今考於《儀禮》、《周官》、《大小戴記》、《易》、《詩》、《書》、《春秋傳》、《孝經》、《家語》及漢儒紀錄，凡有合於禮者，各著其目，列為五禮之篇名，曰《經禮補逸》。<sup>20</sup>

「經禮」，意即經書中凡論及「禮」之條目。又，「禮經」古時指「儀禮」而言，

<sup>18</sup> [清]張廷玉等撰：〈列傳·儒林一〉，《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282，頁7225。

<sup>19</sup> 〈藝文志·禮類〉，同前註，卷96，頁2358。

<sup>20</sup> 〈周禮部〉，《古今圖書集成》，第575冊，卷239，「彙考三」，頁10b。

若此書名稱作「《禮經補逸》」，應只著錄於〈儀禮部〉，然此書不僅著錄於〈儀禮部〉，亦著錄於〈周禮部〉，可見應如汪克寬本人序中所言，是「《經禮補逸》」。證明《明史》本傳為誤，因此，〈周禮部〉中所收錄的文獻，可作為校勘之佐證。

#### （四）作為輯《周禮》學佚文的取資

以「彙考四」錢駟《冬官補亡》為例，《明史·藝文志》未著錄，《經義考》有「錢氏駟《冬官補亡》三卷，存」<sup>21</sup>《浙江通志》、《曝書亭集》雖有著錄此書，其來皆源自《經義考》。《兩浙著述考》云：

錢氏據《尚書》、《大小戴記》、《春秋內外傳》補亡凡二十有一，不襲前人之言，可謂溫故知新矣。<sup>22</sup>

亦與《經義考》大同小異。錢駟的〈自序〉，除《經義考》外，僅有〈周禮部〉「彙考四」有載錄，其云：

儒者言《考工》不足補〈冬官〉之闕，於是五家之文並割五典以續其書，議者稱其妄憑臆，決裂聖經，周公之罪人也。因謂《周禮》周公未成之書，……而《周禮》僅亡〈冬官〉一篇，亦已幸矣，其佚不可得詳，其義乃稍稍見於五經六藝之文，其官名或頗與五官之屬異，……予故彙集其文與其義疏而注之，〈冬官〉既亡，其詳不能盡存，然五家之儒割裂舊文，五官幾於盡亡，而〈冬官〉猶不存者，故予欲使五官盡復，而〈冬官〉之義未盡闕也。<sup>23</sup>

說明錢駟的態度與方法，與宋儒任意割裂舊文以恢復〈冬官〉的立場不同，因此本書對於研究宋、元、明三朝「冬官不亡論」的論點是非常重要的文獻。雖然《經義考》說此書仍存，但目前筆者並不得見，《三禮研究論著提要》云：

士馨（錢駟字）有《周禮說》，已著錄。《經義考》卷一二九云存。清朱緒曾的《開有益齋讀書志》卷一云：「錢氏《冬官補亡》，余於竹垞裔孫朱君

<sup>21</sup> 〔清〕朱彝尊編撰：〈周禮十〉，《經義考》（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年），卷129，頁12b。

<sup>22</sup> 宋慈抱原著，項士元審訂：《兩浙著述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上冊，頁298。

<sup>23</sup> 〈周禮部〉，《古今圖書集成》，第575冊，卷240，「彙考四」，頁16b。

聲遠家見錢軾《冬官補亡》三卷，曝書亭藏本。《明詩綜》詩人小傳亦載其說，以為在俞庭樞《冬官補亡》之上強補〈冬官〉，錢氏據《尚書》、《大小戴禮記》、《春秋內外傳》，余取之，未敢以錢氏為然。竹垞以不襲前人，可謂溫故知新，殊為溢美。《周禮》諸官，名不必盡見他書，而《國語》、〈王制〉、〈月令〉，更不必盡本《周禮》，若〈冬官〉既亡，後儒無從補缺，俞氏欲補〈冬官〉，遂令五官俱不完，然猶取其相類者。若錢氏拉雜不倫，更無足取。」《四庫全書總目》所列清李文炤《周官集傳》亦言此書，據《尚書》等書，所補凡二十一。《兩浙著述考》載之，今存佚不詳。<sup>24</sup>

則錢軾此書，毀譽參半，存佚不詳。若已亡佚，〈周禮部〉所載錄的序文，則彌足珍貴，可作為輯佚文之取資。

### （五）提供研治《周禮》的門徑

近人常苦思，不知如何對古人典籍下手研究，而類書將同類事物匯集於一編，內容豐富，常出乎讀者的想像之外，正可解決這個問題。對於有興趣研治《周禮》學的讀者而言，〈周禮部〉提供了一個相當便捷的門徑。

以「彙考一」著錄《周禮》歷代流傳的情形為例，可以發現歷代帝王對《周禮》頗有興趣，如「梁宣帝天定□年，令沈重講《周禮》於合歡殿」、「後周世宗顯德□年，詔刻《周禮》釋文」、「宋仁宗慶曆□年，楊安國以《周官》進講經筵」、「元豐元年三月，沈季長進講《周禮》」、「元豐六年四月，蔡卞進講《周禮》」、「元豐□年，陸佃進講《周官禮》」、「景德元年七月，賜諸王、近臣新印《周禮疏》」、「景德二年十月，賜宰執、近臣、親王新印《周禮疏》」、「紹興三十年，史浩權建王府教授進講《周禮》」、「孝宗乾道九年閏正月，詔令胡銓進所講《周禮》藏祕書省」、「淳熙二年，上與趙雄言《周禮》理財之務」、「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定國子學制，以次讀《周禮》」、「明建文帝建文元年，帝與方孝孺討論《周官》法度」等等。因此，或可以「中國歷代皇室的《周禮》教育」為題，以〈周禮部〉的文獻為基礎，旁徵博引，以了解皇室研讀《周禮》的方向為

<sup>24</sup> 王鏊撰：《三禮研究論著提要》（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74。



何，亦能釐清歷代帝王對《周禮》之態度。

## 四、使用〈周禮部〉的文獻應注意事項

類書在文獻資料的保存上，有一定的價值，但是編者為方便編排，於原書作了一些更動，或節引、或改題、或增損，或前後倒置，在運用文獻資料時，讀者應該小心謹慎，以免受類書誤導，錯用資料，再者，了解類書的特性，也可幫助我們運用資料。以下針對〈周禮部〉的文獻內容，提出幾點值得注意的事項。

### （一）讀者使用資料應覆查原書

以鄭伯謙《太平經國書》為例，「總論二」錄有〈冢宰屬官〉、〈太宰詔王〉、〈太宰九兩繫民〉、〈太宰節財用〉、〈會計上〉、〈會計論下〉、〈論稅賦出於私田〉、〈宮衛〉、〈內治〉、〈內外論〉等十篇。實際核對原書，可發現以下之不同：

1. 〈冢宰屬官〉原書作〈內治〉論天官冢宰屬官。
2. 〈太宰詔王〉原書作〈攬權〉論八柄八統詔王。
3. 〈太宰九兩繫民〉原書作〈保治〉論九兩繫邦國得民。
4. 〈太宰節財用〉原書作〈節財〉論九式均節財用。
5. 〈會計上〉論司會以上七官，與原書同。
6. 〈會計論下〉原書作〈會計下〉論同上。
7. 〈論稅賦出於私田〉原書作〈稅賦〉論太宰九賦九貢。
8. 〈宮衛〉論宮正宮伯宿衛，與原書同。
9. 〈內治〉論內宰下十有九官，與原書同。

10. 〈內外論〉原書作〈內外下〉論三官兼統內外。（〈內外上〉未載錄）十篇之中，僅有三篇篇題與原書同，其餘七篇編者按其內容作了不同的標題，雖然含意相當，但就正確使用文獻資料的態度上，如有原書，仍應覆查原書，得其真相。

此外，類書因所收文獻眾多，卷帙過大，故引書多節文，〈周禮部〉中亦有此情形；又，類書多錯字的弊病，在〈周禮部〉中亦常見，筆者將〈周禮部〉所錄《經義考》與原書校對，發現許多錯字，凡此種種，讀者都應小心運用。對於〈周

禮部〉錯誤內容的考證，可以參看《古今圖書集成考證》，共考出三十八條錯誤，並一一糾正之。

## （二）即使全錄原書內容，順序亦有所調整

在使用〈周禮部〉文獻時，即使編者將原書內容全部載錄，讀者應注意順序是否仍按照原書。以章潢所編《圖書編》為例，「雜錄二」雖將此書〈三禮總敘〉有關《周禮》部分全部載錄，但順序亦有所更動，使用時不可認為〈周禮部〉的順序就是原書的順序。筆者將其排列如下：

《圖書編》篇名	《圖書編》順序	〈周禮部〉順序
周禮總序	1	2
周禮原委	2	4
周禮考	3	6
周禮本旨（天地春夏秋冬官）	4	5
周禮是非	5	7
建都之制	6	11
封國之制	7	12
建官之制	8	13
內宰之職	9	17
周禮六官	10	9
周禮六官存亡	11	10
周禮總意	12	3
非周禮辨	13	8
王畿侯國地方里數	14	14
諸侯封地實封食祿	15	15
畿內畿外班祿之制	16	16
周禮總論（馬端臨氏曰……）	17	未錄此篇
周禮總論（自漢惠帝除挾書令……）	18	1

以〈周禮總論（自漢惠帝除挾書令）〉而言，《圖書編》的篇序在第十八，〈周禮部〉的篇序卻在第一，可知二者的篇序大有出入，讀者不可不小心謹慎。

必須說明的是，在此表中，可以發現編者未載錄〈周禮總論（馬端臨氏曰……）〉，原因在於「總論三」已著錄馬端臨《文獻通考》〈周禮總論〉一文，



此處不再重複。

### (三) 「按」、「注」不一定是編者所按、所注

裴芹《古今圖書集成研究》認為：

《古今圖書集成》的按注則以其數量巨大、內容廣泛、功用多、初步形成體系為特色，顯示了按注在類書編纂中不可缺少的作用。<sup>25</sup>

肯定此書編者的用心，而「按」、「注」確實也是此書的特色之一。不過，讀者在使用的時候，須注意有些「按」、「注」不一定是編者所按、所注。何以言之？以《經義考》為例，「彙考六」至「彙考八」，載錄了朱彝尊《經義考》的《周禮》部分。但是編者忽略了《經義考》的作者，在編撰時，針對須說明處，亦有「按」、「注」之語，如「彙考六·經義考一」：

周官經注漢志六篇存闕一篇。<sup>26</sup>

《經義考》原書作：

周官經

漢志六篇

存闕一篇。<sup>27</sup>

比較二者可知，《經義考》中「周官經」後無「注」字。此「注」語，是《古今圖書集成》編者的「注」，說明在《漢書·藝文志》中著錄有六篇。又如「彙考六·經義考一」：

周官傳注漢志四篇佚。

按《漢志》「儒家」別有《周政》六篇、《周法》九篇、《河間周制》十八篇，注云，獻王所述，似與《周官》相表裏，惜乎其皆亡也。<sup>28</sup>

比對原書，則此處的「按」，是朱彝尊的按語，非《古今圖書集成》編者的按語。讀者在引用文獻時，應小心加以區別。筆者以為，編者或許因為卷帙過大，無法全面顧及所錄書之內容，若能在編者的「按」、「注」語上加些記號，如：按、注，

<sup>25</sup> 裴芹撰：《古今圖書集成研究》，頁 64。

<sup>26</sup> 〈周禮部〉，《古今圖書集成》，第 575 冊，卷 242，「彙考六」，頁 21b。

<sup>27</sup> 〈周禮一〉，《經義考》，卷 120，頁 1a。

<sup>28</sup> 〈周禮部〉，《古今圖書集成》，第 575 冊，卷 242，「彙考六」，頁 25b。

或【按】、【注】，以與原書作區隔，相信更能方便使用。

#### （四）應注意古人避諱問題

古人編書、著書，為表示對聖賢、君主的尊崇，有避諱的情形，讀者在使用〈周禮部〉的文獻，應掌握編者的避諱方式。如鄭玄，編者為避康熙皇帝「玄燁」名，而改為「鄭元」。

#### （五）可多利用編者「文獻互見」的安排

《古今圖書集成》編者會將同類事物分屬在兩個不同的典或部中，做「文獻互見」的安排，讀者若能掌握此特性，可以避免漏檢的遺憾。如汪克寬《經禮補逸》，其〈自序〉如前所述：「今考於《儀禮》、《周官》、《大小戴記》、《易》、《詩》、《書》、《春秋傳》、《孝經》、《家語》及漢儒紀錄，凡有合於禮者，各著其目，列為五禮之篇名，曰《經禮補逸》。」由於此書內容主要採擷《儀禮》、《周官》等群經內容合於「禮」者，各著其目，彙編成書，因此在二百三十卷的〈儀禮部〉，亦著錄有汪氏此序，可供讀者前後對照、比較。又如陳與郊《檀弓考工記合注》，在二百一十三卷的〈禮記部〉，亦可查閱到此條目。

此外，在使用〈周禮部〉的文獻資料的同時，若能與〈禮記部〉、〈儀禮部〉、〈三禮部〉相互參看，相信對資料的掌握有事半功倍之效。